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少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柏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0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曜隆光電 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新店分行	108年2月 10日	204,722 元	BO 0000000